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汇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附加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划类别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	WPF	计划一	10409.10元	同主合同保险期间	19年	年交	676.59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676.59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

以下对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合同简称为“附加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之上，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就计划一，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期间

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若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则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

• 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且必须与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 等待期

自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附加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计划一下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两种计划类别（计划一和计划二），本保险建议书根据您选择的计划类别进行演示。计划类别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确定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就计划一，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两种计划类别（计划一和计划二），本保险建议书根据您选择的计划类别进行演示。您在投保时选择计划一后，该计划类别将载于保险单，且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将免收被豁免合同自该轻症疾病确诊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免收的各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2）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将免收被豁免合同自该中症疾病确诊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免收的各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表 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附加合同所覆盖的 50 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附加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恶性肿瘤——轻度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36、单眼失明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37、结核性脊髓炎
4、原位癌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38、单耳失聪
5、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39、中度听力受损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3、单个肢体缺失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41、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42、早期象皮病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26、单侧肾脏切除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0、早期原发性心脏病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46、中度脑损伤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31、微创颅脑手术	48、双侧睾丸切除术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16、肝叶切除	33、中度昏迷	50、单侧肺脏切除
17、早期肝硬化	34、角膜移植	

表 2：中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附加合同所覆盖的 25 种中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附加合同中中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0、胆道重建手术	19、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2、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1、早期慢性呼吸衰竭	20、多发肋骨骨折
3、中度肠道并发症	12、中度多系统萎缩	21、中度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4、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13、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22、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5、中度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14、双侧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23、中度重症肌无力
6、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15、中度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24、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7、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脾破裂)	16、中度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25、中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8、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17、中度多发性硬化	
9、中度类风湿关节炎	18、中度出血性登革热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者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在此期间您可以提出撤销附加合同，犹豫期撤销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犹豫期”条款的约定。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豁免保险费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附加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附加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附加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汇女士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409.10
交费方式:	年交	计划类别:	计划一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4) 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6	677	677	197,773	197,773	0
2	37	677	1,353	187,364	187,364	0
3	38	677	2,030	176,955	176,955	0
4	39	677	2,706	166,546	166,546	0
5	40	677	3,383	156,137	156,137	0
6	41	677	4,060	145,727	145,727	0
7	42	677	4,736	135,318	135,318	0
8	43	677	5,413	124,909	124,909	0
9	44	677	6,089	114,500	114,500	0
10	45	677	6,766	104,091	104,091	0
11	46	677	7,442	93,682	93,682	0
12	47	677	8,119	83,273	83,273	0
13	48	677	8,796	72,864	72,864	0
14	49	677	9,472	62,455	62,455	0
15	50	677	10,149	52,046	52,046	0
16	51	677	10,825	41,636	41,636	0
17	52	677	11,502	31,227	31,227	0
18	53	677	12,179	20,818	20,818	0
19	54	677	12,855	10,409	10,409	0
20	55	0	12,855	0	0	0
30	65	0	12,855	0	0	0
40	75	0	12,855	0	0	0
50	85	0	12,855	0	0	0
60	95	0	12,855	0	0	0
70	105	0	12,855	0	0	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附加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被豁免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且会随着被豁免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的变更而相应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限均届满后，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为零。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中：
 -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于相应保单年度末已达的周岁年龄。
 - 表列“退保金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 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汇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汇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1月1日	年龄：35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附加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划类别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汇女士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	WPF	计划二	10409.10元	同主合同保险期间	19年	年交	767.15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767.15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

以下对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2024）疾病保险合同简称为“附加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之上，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就计划二，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合同的投保人（且仅适用于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情况）。

• 保险期间

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若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则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

• 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且必须与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 等待期

自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附加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计划二下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两种计划类别（计划一和计划二），本保险建议书根据您选择的计划类别进行演示。计划类别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确定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就计划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名称详见下表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免收被豁免合同自该重大疾病确诊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免收的各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将免收被豁免合同自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各期保险费。我们视免收的各期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表 1：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附加合同所覆盖的 110 种重大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附加合同条款中重大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1、恶性肿瘤——重度	38、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75、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9、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76、心包膜切除术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0、胰腺移植	77、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41、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78、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2、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79、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6、严重慢性肾衰竭	43、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80、狂犬病
7、多个肢体缺失	44、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81、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45、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82、席汉氏综合征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46、开颅手术	83、神经白塞病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47、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84、严重气性坏疽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8、严重心肌炎	85、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12、深度昏迷	49、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6、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3、双耳失聪	50、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87、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14、双目失明	51、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88、心脏粘液瘤
15、瘫痪	52、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89、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16、心脏瓣膜手术	53、肺淋巴管肌瘤病	90、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54、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91、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18、严重脑损伤	55、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92、严重脊髓空洞症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56、艾森曼格综合征	93、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20、严重III度烧伤	57、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94、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58、一肢及单眼缺失	95、严重大动脉炎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59、严重面部烧伤	96、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23、语言能力丧失	60、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97、Brugada 综合征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1、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98、严重减压病导致截瘫
25、主动脉手术	62、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63、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100、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
27、严重克罗恩病	64、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01、严重的1型糖尿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65、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102、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29、严重多发性硬化	66、脑型疟疾	103、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30、严重脊髓灰质炎	67、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04、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1、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68、埃博拉出血热	105、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32、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69、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	106、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33、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70、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107、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34、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71、闭锁综合症	108、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35、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72、亚历山大病	109、皮质基底节变性
36、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73、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	110、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37、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74、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2)、(3)、(4)、(5)、(7)、(8)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在此期间您可以提出撤销附加合同，犹豫期撤销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犹豫期”条款的约定。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豁免保险费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附加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附加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附加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汇女士	投保人:	汇女士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女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409.10
交费方式:	年交	计划类别:	计划二

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4) 疾病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6	767	767	197,773	197,773	0
2	37	767	1,534	187,364	187,364	0
3	38	767	2,301	176,955	176,955	0
4	39	767	3,069	166,546	166,546	0
5	40	767	3,836	156,137	156,137	0
6	41	767	4,603	145,727	145,727	0
7	42	767	5,370	135,318	135,318	0
8	43	767	6,137	124,909	124,909	0
9	44	767	6,904	114,500	114,500	0
10	45	767	7,672	104,091	104,091	0
11	46	767	8,439	93,682	93,682	0
12	47	767	9,206	83,273	83,273	0
13	48	767	9,973	72,864	72,864	0
14	49	767	10,740	62,455	62,455	0
15	50	767	11,507	52,046	52,046	0
16	51	767	12,274	41,636	41,636	0
17	52	767	13,042	31,227	31,227	0
18	53	767	13,809	20,818	20,818	0
19	54	767	14,576	10,409	10,409	0
20	55	0	14,576	0	0	0
30	65	0	14,576	0	0	0
40	75	0	14,576	0	0	0
50	85	0	14,576	0	0	0
60	95	0	14,576	0	0	0
70	105	0	14,576	0	0	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附加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附加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附加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被豁免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且会随着被豁免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的变更而相应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限均届满后，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为零。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中：
 -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于相应保单年度末已达的周岁年龄。
 - 表列“退保金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